

南昌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2022年度信号专业传统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单

致：

要求交货时间：收到采购订单/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物资总库或甲方指定地点

其它约定事项：如果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我方有权不予采纳

定标原则及方法：本次采用符合询价单要求的税前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报价要求 (1)含包装、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装卸、安装调试等经需求方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2)总价与单价有偏差时，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有偏差时，以大写为准。(3)产品必须是全新货品并应符合国际或国家标准。(4)询价单中所有项均需做报价，并按报价单格式进行报价。(5)如产品数量需要变更的，需方有权做出变更，单价不变。(6)报价单盖章有效。(7)产品的品牌、型号必须完全符合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8)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9)报价单需填报完整，如存在漏报项目，视为总价包干。(10)本次采用符合《询价单》的税前报价从低到高排序，税前报价最低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不含税总价=含税总价/(1+税率)。(11)报价单中的品牌、型号等信息需填报完整，如填报不完整可作否决标处理。(12)投标人投标报价(指含税总价)不得高于(不含本数)采购预算价，否则将做否决标处理。

需方：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供方(盖章)：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地铁大厦裙楼327办公室

地址：

邮政编码：330000

邮政编码：

电话：0791-82720231

电话：

邮箱：1092732520@qq.com

邮箱：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人：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60000012238	动接点组	1.采用标准：产品图号：X2358, 65.00; 2.材质：铍青铜； 3.技术要求：ZD6、ZDJ9转辙机使用，动作3万次以上无明显磨损。	个	21	
2	60000012232	静接点组	1.采用标准：产品图号：X2346, 204； 2.材质：铍青铜； 3.技术要求：ZDJ9转辙机使用；动作3万次以上无明显磨损。	个	42	
3	60000038132	无线智能数显测克计	1、规格：长 158mm 宽 38mm 高 28mm； 2、技术要求：测试夹采用一个夹子可同时夹在2个端子上；夹子前段采用凹陷设计，方便同时夹入2个端子，防止打滑，虚接；带有OLED 显示屏；可充电。3、具有中铁检测报告。4、用途：转辙机动静接点压力测试工具。	台	3	

预算价：大写：贰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小写：29496元整。

质量保证：所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我公司的使用要求，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不符则退货，质保期一年。

付款方式：到货经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货款。(发票购货方单位名称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发票需根据供货清单载明的货物所属地铁线路分别开具发票，开票前请电话联系确认。)

违约责任：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该货物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货物合同价三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误期索赔

1.1.1 若乙方未能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日期交货，且延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对超过15天以后的延期追索违约金。每日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货款的0.1%，但最高限度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延迟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到货时间可相应延长。

1.2 质量索赔

1.2.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供货，要求变更，除非原生产厂家出具了型号规格已停产或升级的证明文件，并获甲方同意后对货物变更；否则，其他情况乙方要求变更，须向甲方支付该合同项下该货物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1.2.2 乙方提供的替代或者升级的货物，其技术要求不能低于原报价货物的技术要求；如乙方提供的替代或者升级货物不能满足甲方实际使用要求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3 若乙方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期限内予以更换或修理，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修理或更换，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支付，则由乙方据实承担，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1.2.4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或其他履约瑕疵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 不履行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1.3.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的货物合同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货物市场价格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对于同一批货物乙方发生多种违约情况并存时，按其中最高违约金处罚条款执行，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发票赔偿条款责任的规定

1.5.1 由于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5.2 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应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发票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

1.5.3 因乙方违约，依据本合同条款产生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15天后，甲方有权在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它合同的应付账款中先行予以扣除。

1.5.4 在满足支付条件，或达到合同结算结清条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支付材料进行办理，若在满足支付条件时间起一年乙方未提交支付材料进行支付办理，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收取相应货款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进行办理，且不再支付乙方相应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注：请盖章并密封后，于2022年8月3日12点前送至指定地点。